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尚须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 应当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 披露相关信息。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 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 (三) 监事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 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 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 负责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有关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
- (五)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参照公司关于招投标的有关制度执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第十二条 存在多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 1 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形成比较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履行情况；相关业务约定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责令公司解聘已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有关

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可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